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25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鎮湘 馬文君 林郁方 陳亭妃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姚文智 劉建國 廖正井 李貴敏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文玲 邱文彥 吳育仁 賴士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雪生 林正二 江啟臣 盧秀燕 林德福 薛凌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歐珀 呂學樟 林世嘉 徐耀昌 蔣乃辛
江惠貞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滄敏 邱志偉 張慶忠
潘孟安 羅明才 吳育昇 鄭汝芬 王惠美 呂玉玲 簡東明
顏清標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44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副處長李夢君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陳紹元

教育部軍訓處科長劉家楨

人事處科長陳家士

法務部參事覃正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李秉洲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碧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施慧敏

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謝銀沙

海岸總局人事室主任許震雄

主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97 年度陸軍司令部「砲兵定位定向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15 萬 4,000 元，刪除 1 億 1,640 萬元，餘額全數凍結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說明預算解冻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報告預算解冻案，人力司副司長張兀岱報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林郁方、陳亭妃、詹凱臣、陳唐山、林佳龍、許添財、邱文彥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軍備局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壽豐、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聯勤司令部參謀長房茂宏、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陳添勝、軍法司兼法制司司長周志仁、人力司副司長張兀岱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預算解冻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除保留第二十七條條文，須交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郝方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退撫基金缺口已達 1.2 兆，基金破產的危機一天天逼進。加上募兵制即將實施，申請優退的人數也激增，為杜絕軍職人員「現役繳費人數少，退役領費人數多」及「繳費時間短、領費時間長」現象，建請國防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議並研擬更為周全之退撫計畫，以維護軍人退休權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二、日前美國國會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歷經 1 年調查，發布報告指控，中國電信設備大廠「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所製造電信器材零件與系統中，可能被植入惡意軟硬體，讓北京當局得以在危機或戰爭發生時，操縱美國重要的國家安全系統。華為公司亦為中國解放軍負責網路戰的菁英小組提供特殊的網路服務，以獲得中國軍方挹注研發資金。故美國國會要求其政府及企業，應避免應用含有此兩家廠商零件之電信設備，並禁止兩家企業購併美國公司，以免危害國家安全。鑒此，故要求我國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財團法人等涉及我國家安全之機關（構），應立即停止採購、使用中國「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所製造之電信器材零件與系統，並建請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避免應用含有此兩家廠商零件之電信設備，並限制兩家企業購併我國公司，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三、有鑑於退輔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因數月前爆發財務危機，以致榮電公司所承包國防部新大樓工程延宕數月、所費不貲，日前亦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介入協處，國防部新大樓內部剩餘未完成之資訊設備、空調等工程亦將重新進行招標。事實上行政部門之硬體建築物極度重視機密性、安全性、防止資料外洩之必要性，尤其是外界賴以為重之國防部門，更需針對資料及情報之保護比一般人更具高度警覺性。故建議在此次重新招標前之公開閱覽期間，國防部應於法律規範內針對有意願之廠商予以背景上之瞭解與清查，以免中資或外界有心人士趁機刺探國家機密，杜絕日後相關情報屢屢外洩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四、鑑於司法已判決江國慶無罪，國防部依法應補償江家約新台幣 1 億 318 萬元。然而在後續求償官司上國防部提出的訴狀過於簡略，甚至講不清求償之法律依據。國防部應檢討並積極向陳肇敏等相關失責人員究責，並要求其負擔江國慶一案之刑事補償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散會